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港字第1151376240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草案

裝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9條及第14條。

訂

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三)電話：06-2991111分機8273。

線

(四)傳真：06-2982851。

(五)電子信箱：angela@mail.tainan.gov.tw。

五、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

局長馮祥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本規範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草案第二點）

三、申請資格。（草案第三點）

四、申請期間。（草案第四點）

五、核准放養棚數。（草案第五點）

六、放養限制。（草案第六點）

七、罰則。（草案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本規範。	訂定本規範之目的。
二、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申請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	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
三、申請浮筏式牡蠣養殖之資格如下： （一）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 （二）領有臺南市政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所有人。 （三）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 （四）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或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完成繳納者。	申請資格。
四、申請期間： （一）漁業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局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越隔年六月三十日。 （二）獲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得依實際放養棚數，於每	申請期間。

規定	說明
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局核准放養棚數異動。	
五、核准放養棚數： （一）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以申請年往前五年度內，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含異動增加部分）為限。但漁業人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六十棚者，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得以六十棚為上限。 （二）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依前點規定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三棚內，增加放養棚數。 （三）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於本規範生效日起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八十（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棚數上限之百分之八十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且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並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四）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於本規範生效日起連續三年未達百分之百（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	核准放養棚數。

規定	說明
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棚數上限之百分之九十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且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並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五）承受他人漁筏並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取得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應承受該漁筏之原漁業人經核算回收率核定新放養棚數為限。該核准新年度放養棚數未達六十棚者，經承受人連續三年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皆達百分之百（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第四年起個人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回復以六十棚為上限。	
六、放養限制： （一）浮筏式牡蠣養殖，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一點五浬內，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 （二）為避開颱風季節，避免浮筏蚵棚受損，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 （三）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放養限制。

規定	說明
向南市區漁會登記，核轉本局核准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	
七、違反本規範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	罰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草案

一、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本規範。

二、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申請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

三、申請浮筏式牡蠣養殖之資格如下：

（一）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

（二）領有臺南市政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所有人。

（三）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

（四）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或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完成繳納者。

四、申請期間：

（一）漁業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局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越隔年六月三十日。

（二）獲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得依實際放養棚數，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局核准放養棚數異動。

五、核准放養棚數：

（一）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以申請年往前五年度內，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含異動增加部分）為限。但漁業人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六十棚者，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得以六十棚為上限。

（二）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依前點規定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三棚內，增加放養棚數。

（三）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於本規範生效日起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八十（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棚數上限之百分之八十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且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並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四）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於本規範生效日起連續三年未達百分之百（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棚數上限之百分之九十核定新放養蚵棚數

量，且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並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五）承受他人漁筏並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取得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應承受該漁筏之原漁業人經核算回收率核定新放養棚數為限。該核准新年度放養棚數未達六十棚者，經承受人連續三年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皆達百分之百（有發布天然災害情形除外），第四年起個人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回復以六十棚為上限。

六、放養限制：

（一）浮筏式牡蠣養殖，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一點五浬內，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

（二）為避開颱風季節，避免浮筏蚵棚受損，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

（三）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南市區漁會登記，核轉本局核准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

七、違反本規範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